

虐殺5歲女案 陪審團未傾掂

商議逾9句鐘未達裁決 高院過夜今再商

5歲女童Z疑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下，2018年1月因身體多處受傷受感染出現敗血症死亡，並揭發其8歲兄長X疑同遭虐待，女童Z的生父及繼母被控謀殺罪，繼母的母親則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三人否認控罪。案件經過一個多月審訊，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昨日完成引導七人陪審團後，陪審團退庭商議9小時仍未能達成裁決，法官指示陪審團休息，今天再商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三名被告依次为死者女童Z及其兄長X的30歲任運輸工人生父、30歲任家庭主婦的繼母、57歲任會計文員的繼外婆。生父及繼母被控一項謀殺罪，控罪指，兩人於2018年1月6日謀殺女童Z，兩人否認謀殺罪，但認認罪，不獲控方接納。另兩人早前已承認兩項殘酷對待兒童罪。繼外婆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控罪指她於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1月6日，故意虐待和忽略女童Z及男童X，她否認控罪。

身上逾百處傷口 染敗血症死

控方早前在開案陳詞時指，消防處案發日接獲Z父親報警，當救護員到Z寓所時，發現Z身穿尿片躺在客廳，已失去意識和呼吸，送院後證實死亡。驗屍報告指，Z身上有逾130處傷口，死因為敗血症。

X同樣送院檢查，身上亦有逾130處傷口，且營養不良。

法官昨日在引導陪審團時指，陪審團應該根據專家的傷勢報告、證人及被告的供詞進行判斷，不應被自身對案件的情緒反

應引導，亦不應就供詞中有缺漏之處自行作出揣測。陪審團亦應考慮，生父及繼母虐待Z的行為和頻密程度，是否主要導致Z死亡，以及傷勢是否顯而易見。同時，陪審團不應根據有關Z繼母的精神病診斷，就對其是否有意圖虐待Z過早下結論。

法官指，若陪審團認為生父及繼母有犯案意圖，而兩人的行為構成Z的死亡，便裁定兩人謀殺罪成。如果陪審團認為案中沒有相關元素，應裁定謀殺罪不成立，改為考慮謀殺罪，包括是否涉及非法殺死Z，或嚴重疏忽Z引致其死亡。如果陪審團認為Z的死亡，與生父和繼母的行為沒有因果關係，便應裁定謀殺罪不成立。

繼外婆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

至於第三被告繼外婆被控四項殘酷對待兒童罪，法官引述繼外婆一方曾在庭上的說法，包括繼外婆曾阻止生父打X，又指繼外婆需要工作及在家中的時間有限等，繼母才是主要照顧者；而辯方亦指，繼外婆即使打Z及X，但未達至控罪程度，並質疑X及Z繼姊的證供有矛盾的說法等。



●七人陪審團昨日在高等法院退庭商議9小時仍未能達成裁決，今天再議。 資料圖片

法官強調，他向陪審團所重申的內容，並非自己認同或認為較重要的事情，陪審團應該以常識和證據作個人判斷；法庭最少接納5比2的裁決，但陪審團盡量達到一致共識。

陪審團在法官完成引導後，隨即開始退庭商議。但至晚上約8時30分，陪審團經過9小時商議仍未能達成裁決，法官認為可以暫停，裁決押後至今天再商議。陪審團獲安排往高等法院專用休息室過夜，其間不可再討論此案或聯絡家人。

「Lunch仔」涉辱罵證人 官促「Lunch爸」勿當小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中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於去年8月24日死因庭就15歲女生陳彥霖死因召開首日聆訊時，在庭外與另一名女子追纏及辱罵出庭作供的陳彥霖母親與家人，兩人早前被改控非法集結罪後再被加控藐視法庭罪。高等法院昨原定處理有關藐視法庭罪的程序，由於兩人法援申請被拒，李已提出上訴，而另一女被告則稱打算認罪，法官陳慶偉遂將案件押後至8月2日再訊，並就李父指案件是「小事化大」的言論，提醒「你認為係濕碎，但後果可以好嚴重」。

父稱「小事化大」官指「後果好嚴重」

兩名被告分別為17歲男學生李國永，以及65歲退休女保安員賴瑞英。兩人昨均無律師代表，李透露他就被拒提出的上訴申請已排期在8月24日開庭處理，要求將本案押後。其到庭父親稱兒子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症，「驚佢答辯有啲問題」，希望可代為抗辯，但陳官即時拒絕，直言「高等法院處理唔少案件，好多被告都話自己精神有問題，但唔代表可以抗辯成功」，又認為「如果咁嚴重唔會讀到中六嘍嘛，中六都有返咁上下嘍嘛。」

李父聲稱，涉案文件全以英文撰寫，內容艱澀，希望法庭能提供譯本。陳官回應「其實好簡單嘅啫」，「返去睇返啲4段片，死因庭外你個仔用粗言穢語辱罵證人，妨礙司法程序，構成刑事藐視法庭。」李父聞言稱「(案發)過程唔超過5分鐘，都唔明點解搞到咁嚴重」，並質疑是「小事化大」。陳官即道：「唔係小事嘍我話你聽。」「你認為係濕碎，但後果可以好嚴重。」

陳官表示，本案是在高院處理，嚴重性不言而喻，一旦定罪除了判罰，更可能面對金額不小的訟費，而藐視法庭的最高判罰可判監禁7年，希望李父認真看待訴訟。

同案另一被告賴瑞英則在庭上表示打算認罪，並將親自求情，不聘請律師，她承認「都係自己做錯



●「Lunch仔」李國永 資料圖片

囉，打算認囉」，又稱自己犯案是「誤信咗網上假消息，一時衝動」。

陳官又特別提醒傳媒，指法庭已就本案頒下匿名令，不得披露案中所有證人的身份，包括事主及警員證人。

兩青年橋墩噴塗口號 1認罪1簽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青年包括一名學生，於去年7月22日凌晨在青衣北橋橋墩噴塗反修例政治口號，被巡邏警員先後拘捕，事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其中，於早前認罪的19歲學生黃灝謙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求情後，獲裁判官劉淑嫻下令被告向路政署賠償4057.7元維修費，並押後至5月6日待索取感化報告後判刑；拒絕認罪的23歲無業青年黃兆明在開審前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被判自簽1,500元守行為24個月。

案發當日凌晨約2時，警員在青衣北橋巡邏時，發現兩名被告用黑色噴漆在橋墩噴上大幅反修例的政治口號，並當場將黃灝謙制服拘捕，黃兆明則逃離現場。警員其後翻查附近閉路電視，於翌日將他拘捕。



●圖為去年2月鑽石山斧山道東九龍分科診所外牆遭噴塗塗鴉。 資料圖片

警舍擲汽彈案 老翁死撐綁閘阻追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六旬退休翁去年3月在水上已婚警察宿舍外，先用鐵線綁綁宿舍西閘，再投入3枚汽油彈，令一輛警員私家車熏黑，其後警員截獲他並在其單車上檢獲天拿水及鋤頭。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有意圖縱火、管有腐蝕性物品、管有適合

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共3罪，還押至今日判刑。辯方求情時稱，被告在大閘網上鐵線，只為防止被人追截，無意阻礙逃生路線，法官李慶年即質疑道：「咁理性就唔會掙汽油彈嘍！」「呢啲係道理定歪理呢你覺得？」

被告黃錦全(63歲)，被控於2020年3月23日凌晨1時40分在水上已婚警察宿舍外，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一輛屬於高級警員7911的私家車。另於同日在水上已婚警察宿舍外的單車徑，管有鹽酸及一把鋤頭。

辯方求情時提及攪炒政棍立法會前議員邵家臻、九龍城區議員曾健超等人為被告撰寫的求情信，又引述被告及其家人的求情信，稱被告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受新聞報道影響」，令情緒困擾及感到有壓力，因想「幫年輕人」才犯下本案，又稱被告於2019年起患上失眠，還押時須接受心理治療，其間明白自己做錯，並對此深感後悔云云。



●被告黃錦全當日凌晨投擲汽油彈後，被警員截獲拘捕。 資料圖片

顛覆政權案 高院拒岑子杰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35+初選」而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攪炒政棍，其中11人早前獲准保釋，另36人須還押。其中，被拒絕保釋的社民連岑子杰昨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保釋申請，續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審理，最終被拒絕，須繼續還押。

代表。法官杜麗冰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決定拒絕其保釋，並擇日以書面形式頒布判詞解釋理據。

47名被告的案件將於5月3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是案已獲准保釋的11名被告，包括鄭達鴻、楊雪盈、劉偉聰、呂智恆、林景楠、彭卓棋、何啟明、黃碧雲、施德來、柯耀林及李予信。



●張栢芝不時在社交媒體分享與三名兒子的生活照。 網上圖片

公開張栢芝幼子出世紙 壹仔被控違私隱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周刊》前年取得藝人張栢芝幼子的出世紙後，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在報道中將出世紙公開。警方遂在今年2月以傳票形式向壹傳媒有限公司、《壹周刊》總編輯麥景慶等4名被告，分別控告違反《私隱條例》的「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及「協助及教唆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辯方稱需時研究控方提供的新文件，獲裁判官林子勤將案押後至5月10日再訊。

控方證人申匿名被官質疑

控方昨在庭上提出為第一證人申請匿名令，指案件涉及私隱，此舉可避免被進一步不當地披露資料。林官質疑證人身份已被披露，認為控方申請未有足夠理據，決定押後至下次提訊時才處理匿名令申請。

4名被告為壹傳媒有限公司、Element 5 Digital Limited、《壹周刊》總編輯麥景慶及記者鄭靜。兩間公司與麥景慶各被票控一項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記者鄭靜則被控一項協助及教唆其餘被告干犯控罪。

公屋炸藥冰毒案 警再拘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繼上周五(9日)在柴灣破獲一個「毒品飯堂」，檢獲爆炸品包括一個接駁電線膠樽及約100克黑色粉末炸藥，拘捕6人後，翌日(10日)再以涉嫌「管有炸藥」罪名在牛頭角拘捕多一名男子。警方正循多方面調查有關爆炸品及疑犯是否與早前連串攪炒黑暴案有關，以及是否有同黨在逃。

早前被捕6人已獲保釋

在牛頭角被捕男子姓吳(30歲)，現正被扣查；至於早前被捕的3男3女(24歲至46歲)，包括1名非華裔女子，分涉「管有炸藥」及「管有危險藥物」等罪，已獲准保釋候查，5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案件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

警方早前接獲線報，指有不法分子藏有爆炸品，遂在上周五(9日)清晨率先掩至柴灣環翠邨富翠樓一單位搜查，檢獲一樽裝有約100克黑色粉末的容器及16.7克冰毒，拘捕2男2女；其後再搜查筲箕灣耀東邨耀輝樓一單位，再檢獲約1.3克冰毒及俗稱「冰渣」的吸食毒品工具，並拘捕多一對男女。

警方指，檢獲的爆炸品是一個接駁電線膠樽，為未完成的爆炸裝置，一旦被不法使用，不單會造成無差別人命傷亡，亦會對現場一帶財物造成破壞。

拾催淚彈殼擲警 設計師囚7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逾百黑暴於前年10月31日在太子站附近堵路縱火，一名現年24歲的平面設計師與眾黑暴多次拾起地上催淚彈反擲向警方防線，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裁判官林子勤指，當晚非法集結逾兩小時，被告屢次拾起催淚彈反擲向警察，案情嚴重，判囚7個月。

男被告黃琳軒，被控於2019年10月31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與亞皆老街交界附近，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案情指，當晚為所謂「8·31太子站事件」兩個月，晚上8時至10時有逾百名黑暴在太子站附近非法聚集、堵路及縱火，更向到場的防暴警察方陣投擲汽油彈、磚塊及雜物等。

警方多次警告無效，向眾暴徒發射多枚催淚彈驅散。其間，多名全副黑暴裝備的黑衣黨拾起冒煙的催淚彈反擲向警方防線，警方一度衝前拘捕多人，當被告再次拾起催淚彈擲向警察時，被警員用橡膠子彈射中大腿制服，並從他身上搜獲手套及防毒面罩等黑暴裝備。

辯方求情時稱，被告2019年在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完成副學士課程後，成為平面設計師，最近因疫情失業，希望法庭考慮他坦白認罪，節省了法庭時間，案發時亦沒有攜帶攻擊性裝備，沒有進行嚴重攻擊行為、無人受傷，予以輕判。

被告親撰的求情信承認，自己身為成人需要承擔責任，亦明白情況嚴重，對令家人擔心感到內疚。他知道很有可能被判監禁，希望能盡快完成刑期，重返社會繼續設計師事業，報答父母。

裁判官林子勤在判刑時指，當晚非法集會逾兩小時，有人用汽油彈襲警，並用大量鎗射筆照射警員眼部，案情嚴重。法庭不能忽視被告向警員投擲催淚彈，並於再次投擲時遭制服。上訴庭已對本類案件發出清晰指引，量刑起點訂在10個半月，考慮被告認罪，酌情扣減三分一刑期，最終判被告監禁7個月。